

办理结果：B

是否完成对外公开：是

#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镇政农函字〔2023〕40号

---

##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镇康县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88号提案的答复函

军赛民族乡委员会履职组：

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请求帮助解决土地确权后分户难问题的提案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开展农村土地确权，是为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，有利于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归属，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的各项合法权益提供强有力的原始依据。

你们提及的关于请求帮助解决土地确权后分户难问题的提案很好，由于全县土地确权目前正处于扫尾阶段，暂时无法办理分户、日常变更等业务工作。土地确权未分户，公安部门无法把

户口本分开，无法申请宅基地。符合分户条件、宅基地审批条件的，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、云南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加强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云农经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规定，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业务手册明确规定“异址新建（含分户）的先提供原址户口簿复印件，待按新址办理完落户（分户）手续后再补交新的户口簿复印件”。

关于请求关于请求帮助解决土地确权后分户难问题的提案，我局将加大农村土地确权扫尾工作力度，积极向上汇报建立农村土地确权后期管理系统问题，尽快解决好农户土地分户、信息变更等相关问题。

感谢您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写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

（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：王菲）

---

报：县人民政府。

送：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军赛民族乡委员会履职组。

---

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4日印发

---